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

澄清公告

除本公布另行界定外，本公司2007年12月1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布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澄清，由於排版上之舛錯，載於招股章程第56頁、203頁及208頁之若干聲明誤指(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招股章程第207頁誤指「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乃過度繁瑣及不切實際。」。

有鑑於此，董事會僅此澄清，(i)招股章程第207頁的陳述應為「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乃過度繁瑣及不切實際。」；及(ii)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而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於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但非申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2007年12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李賀球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建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内容。」